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38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474780_11213847300_1_4474780_11213847300_3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(2023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1年1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170346400號函(諒達)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國教署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5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至7月28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申請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，將學校將申請資料(1式3份)於112年4月14日(星



期五)前函送本府教育處，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：

a002467@oa.pthg.gov.tw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之辦理方式及補助經費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